**全國律師聯合會事務所登記證明申請書**

申請人為辦理 業務，請貴會出具 事務所登記證明。

此 致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事務所印鑑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申請人如非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上之申報人(亦即事務所負責人或被推派申報人)，敬請檢附該申報人之同意書。